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富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与可行性

目前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外销占营业收入约 60%，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四会富仕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品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未来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将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种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配备了专门人员，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概述

- 1、主要涉及的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为美元等）；
- 2、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4、交易对手：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5、业务期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同时提请董事会就本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将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种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衍生品或适当选择净交割衍生品，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够资金供结算，以减少到期日的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

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发生损失。

5、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风险。

6、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在品种、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控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并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割延期的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核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投机获利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徐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